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 第 1 條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(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1(b)段 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0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2(b)段 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0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I 部，第 3 段 ——

廢除

“\$280”

代以

“\$370”。